

國立中央大學安心就學支持計畫補助暨獎勵辦法

108 年 2 月 18 日第 68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8 月 12 日第 6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2 月 17 日第 7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7 月 20 日第 7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8 日第 7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23 日第 7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25 日第 7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宗旨

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安心就學，並鼓勵其積極參與學習輔導、提升多元能力、順利銜接職場，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組織

設置「安心就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副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邀請輔導資深教師擔任委員，規劃輔導機制、分配及核定補助經費、審定類經濟不利身分資格，並審議特殊案例。

成立工作小組，副教務長擔任主席，由教學發展中心、招生組、生活輔導組、住宿服務組、職涯發展中心、服務學習發展中心、諮商輔導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海外教育推廣組、語言中心、尤努斯社會企業中心等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共同組成，審核學生補助經費及學習計畫與成果等。

資料之提供與彙整，以處為單位，工作小組之幕僚單位為教學發展中心。

第三條

適用對象

- 一、符合本校「向日葵助學計畫實施辦法」之在學學生。
- 二、非前項助學計畫之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以第三目申請者，須檢附含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前一年度國稅局全戶各類所得及財產歸屬清單）：
 - (一) 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身份者。
 - (二) 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所訂助學金申請資格者。
 - (三) 其他經委員會審定通過者（如：家庭突遭變故、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 三、本辦法不適用延畢生、在職生及研究所三年級（含）以上學生。

第四條

補助暨獎勵項目

依學生需求，核發生活助學金及獎助學金：

一、安心學習助學金：

1. 符合本校「向日葵助學計畫實施辦法」者，依該辦法核發。

2. 不符合前述助學計畫者，每學期經申請審查通過後，學期間核撥 2 次，以每次核發安心學習助學金新台幣 6,000 元為原則，每學期核定 150 名為原則，委員會得在當年度預算範圍及捐贈款項內視狀況調整人數、金額及核發時間。
3. 每學期期初須提交學習計畫（如：學業成績之表現，以及參與學習或就業相關輔導之學習策略），學期間須參與輔導活動，相關規定及補助方式視當學期公告內容為準。
4. 委員會得依學業成績(班級排名百分比)及家庭經濟狀況綜合評估，並優先補助大學部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二、獎助學金：

凡申請獎助學金者，均應通過安心學習助學金資格之審查。獎助學金分成以下 12 類，核發金額依年度補助款與募款基金額度彈性調整，獎助學金之申請暨發放，依各單位實施細則辦理。

學生可同時重複申請各類獎助學金，但同一事由不得重複申請。

1. 課業學習輔導成績進步助學金。
2. 課業輔導學伴獎勵金。
3. 競賽拔尖獎勵金。
4. 社會實踐輔導助學金。
5. 外語能力測驗報名費助學金。
6. 外語檢定認證助學金。
7. 國外進修助學金。
8. 職涯活動助學金。
9. 實習獎勵金。
10. 社會創新培力獎勵金。
11. 原住民族語認證考試獎勵金。
12. 宿舍學習獎助學金

第五條

申請及審查

各項補助暨獎勵項目之申請及繳件時程，依各單位辦法或實施細則辦理。

第六條

經費來源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項目」及外部募款基金項下支用。

各項補助暨獎勵標準與金額得視當年度預算經費情形調整。

第七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學生，如經查其資料有偽造或不實者，除註銷其資格並追繳已發之補助暨獎勵金外，必要時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